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文件

内人社办发〔2020〕85号

关于确定2019年度审计专业资格考试 内蒙古自治区合格标准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自治区其他各有关单位人事部门：

根据审计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19年度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审考办字〔2019〕3号）、《关于公布2019年度审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与审计师资格考试结果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审考办字〔2019〕4号），现划定2019年度全国审计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内蒙古自治区合格标准：高级审计师合格标准为双科成绩之和大于或等于 123 分且双科成绩均大于 50 分（含 50 分），成绩有效期 1 年。审计师合格标准为单科成绩之和大于或等于 112 分且双科成绩均大于 50 分（含 50 分）。

请各盟市、区直各有关单位做好考试成绩合格证书发放及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申报等工作。

附件：1.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名单（地方线）

2.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师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名单（地方线）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

2020 年 6 月 2 日

